

# 关于评选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3〕17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和《关于报送 2017 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的通知》（沪学助〔2017〕29号）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沪工程研〔2017〕31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现将我校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1、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并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留学生及学籍状态为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

2、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若再次申报，须以上次获奖后取得的成果参评，参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 二、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具体要求如下：

（1）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平均绩点为 3.0 及以上（无不及格记录）。

（2）学术型研究生应潜心钻研，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展露出显著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在所学专业领域内已取得一定水平的学术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其优秀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岗位综合素质。

## 四、评选程序

### （一）学校部署

9 月 22 日，学校下发通知部署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 （二）学院布置

9 月 22 日各学院布置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具体工作，将通知文件传达到本学院全体导师和研究生。

### （三）个人申请

1、10月9日16:00前，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1式2份，A4双面打印），交验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各学院审核并留存。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申请理由”须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及科研创新实践成果及发表论文（含题目、期刊名、页码及收录情况）、个人表现三方面规范阐述，条理清晰。“推荐人”应为本学科领域内正高职称校外专家。

### （四）学院初评

9月29日17:00前，各学院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及工作日程安排。

10月10日17:00前，各学院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

### （五）初评公示

10月11日-17日，各学院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名单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六）材料提交

10月18日16:00前，各学院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申报获奖学生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研究生处（不得自行更改各表格结构），并按择优顺序统一整理。

1、纸质材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原件1式2份（A4双面打印）；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原件1式2份（A4双面打印）；

(3)《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原件一份；

(4)《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申报获奖名单汇总表》，原件1份；

(5)《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原件1份；

2、电子材料：

纸质材料的（1）、（4）、（5）电子版，发送到1335946354@qq.com

联系人：王萍，联系电话：67791223；办公地点：教学楼E109室。

### （七）学校评审与公示

10月20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的初评名单和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人员。

10月21日-27日，学校公示获奖人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初评工作。申报学生的研究生导师需采取回避原则，原则上不得参加初评工作。

2、各学院应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并结合本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认真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3、对于各学院初评推荐的学生中经评审专家认定确实达不到相关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的，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不再允许更换人选；对于不按要求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的学院，将在下一学年适当调减其指标名额。

- 附件：1、《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沪工程研〔2017〕31号）
-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空表）
  - 3、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5、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
  - 6、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申报获奖名单汇总表（空表）
  - 7、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

研究生处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1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研〔2017〕3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请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7年6月21日

附件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 一、评选机构

####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与培养及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 2.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行政与思政工作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担任委员。其职责是：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申报资格初审、初评、公示、复审、资料报送等工作。

### 二、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三、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委培生、学籍状态为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平均绩点为 3.0 及以上（无不及格记录）；

(2) 学术型研究生应潜心钻研，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展露出显著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在所学专业领域内已取得一定水平的学术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其优秀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五、指标分配

学校原则上根据上海市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按学院在校研究生规模权重 50%，学院培养质量排名权重 50% 分配名额。具体如下：

1. 按机械工程学院、电子电气工程学院、管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材料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服装学院、艺术设计学院、航空运输学院、中韩多媒体设计学院、中法埃菲时装设计师学院等培养学院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 50% 评选名额（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人数统一计算在管理学院）。另外 50% 评选名额按上一年度研究生教育考核排名前五名的学院分配，其中第一名分配 35%，第二名分配 25%，第三名分配 20%，第四名分配 15%，第五名分配 5%。学校鼓励学科相同或相近的学院联合评选，应在每年 6 月份提交工作方案。

2. 按比例分配评选名额时，各学院小数点后的名额，若大于等于 0.5，则进位到 1；若小于 0.5，则退位到 0。

## 六、评审程序和办法

1.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7 年版）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成果附件以及本学科领域内正高级职称校外专家推荐信。

2.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1)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进行评分（申请人科研成果评分不能为 0）。科研成果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科研成果评分 =  $\sum$ （论文等级系数 × 论文篇数 + 其他成果等级系数 × 成果人排序系数）

综合排名：主要根据科研成果评分进行排名，如科研成果评分相同的，则以学位课平均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 论文分类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定重要学术期刊及论文分类办法(2012版)》及《科研处2016年度部门科研水平与创新能力》为依据, 等级系数见表1。

表1 学术论文成果等级系数

论文分类	成果等级系数
A1类: Nature、Science	400
A1类: SCI一区	50
A1类: SCI二区	35
A1类: SCIE、SSCI、A&HCI	25
A1类: 其他	15
A2类	5
B1类	4
B2类	2.5
C类	1

(3) 论文发表只计算研究生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名义发表的第一作者C类以上论文或专利成果, 第二作者一律不计。提交的论文应为已发表论文, 录用并已缴纳版面费的论文最多只计算1篇(需提供论文终稿+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复印件)。

SCI、SSCI、EI、CPCI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在论文分类时以取得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为准。已发表(或已录用)但无检索证明的, SCI、SSCI、EI数据库来源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的论文, 需提供已发表论文打印版(或论文终稿+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复印件)及图书馆开具的期刊检索证明, 在论文分类时按B1类计算。若EI会议、CPCI论文无检索证明, 不计。SCI分区(一区或二区)由科研处根据JCR分区系统查询大区分类, 分区只针对已取得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的研究生, 请需要分区的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 持SCI论文检索证明和分区申请汇总表至研究生处。

非SCI、SSCI、EI数据库检索的普通国外英文期刊论文, 应为已发表的纸质版期刊论文, 最多只计算1篇, 计为B1类, 需提供纸质版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的复印件, 学院验收原件。

(4)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等级系数计为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入实质审查阶段等级系数计为1。专利成果署名要求与论文署名要求一致。外观

设计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不计。

(5) 科研成果获奖：只计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获奖，以科研处认定为准。等级系数见表 2、表 3、表 4。排名前三，成果人排序系数计 1，排名第四，计 1/4，排名第五计 1/5，以此类推。

表 2 理工类科研成果等级系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成果等级系数
国家级	一	2000
	二	1000
省部级	一	400
	二	200
	三	100

表 3 文科类科研成果等级系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成果等级系数
国家级	一	1000
	二	500
	三	250
省部级	一	200
	二	100
	三	50

表 4 艺术类成果等级系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成果等级系数
国际级	红点奖等相当级别	一	2000
		二	1000
		三	500
国家级	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	1000
		二	500



		三	250
	作品被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250
	作品在国家(国外级别相当)博物馆、美术馆	个展	125
省部级	省(市)级政府主办/上海市委宣传 部主办/中国美协主办/省(市)文联、 美协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	200
		二	100
		三	50
	省部级博物馆收藏、美术馆收藏		50
	作品在省部级(国外级别相当)博 物馆、美术馆	个展	25
其他奖	相关的国家级行业联合会主办的展 赛获奖、省(市)部所属委办级政府 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	5
		二	3
		三	1

(6) 竞赛：只计算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各主题竞赛及教育部主办的各项学科竞赛，包括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等，以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其余获奖不计。

全国一等奖等成果等级系数计为 20，二等奖计为 6，三等奖计为 3。证书排名前三，成果人排序系数计 1，排名第四，计 1/4，排名第五计 1/5，以此类推。

(7) 政治思想表现及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8) 上一年度已获奖的研究生可以参加评选，但上一年度已提交过的论文及其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3.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兼顾其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1) 成果：只计算入学前 1 年的成果。成果可以不是署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的成果，按上述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中竞赛获奖等级以我校教务处认定为准。

(2) 学位课平均绩点：以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中的复试成绩排序（绩点应为3.0及以上，初试单科成绩高于国家最低录取分数线）。

4.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申报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并进行排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复审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名单及相关材料。

5. 研究生处对各学院经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学院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申请人有以下问题的，分三种情况处理。

(1) 发现有政治思想表现及学术道德问题的申请人，取消其评选资格。核减该学院当年评选名额，将该生名额纳入学院培养质量排名权重50%中竞争，并核减该学院以后的评选名额，直至连续3年无类似情况发生。按研究生教育年度考核指标倒扣项的相关规定，在学院年终考核时，每人次扣1分。

(2) 发现学院在进行成绩及成果计算时出现错误，并影响到申请人排序的，将根据学院的评选办法，按照实际分数对申请人重新进行排序，并核减该学院当年1个评选名额，纳入学院培养质量排名权重50%中竞争。在学院年终考核时，每人次扣0.2分。

(3) 发现学院在进行成绩及成果计算时出现错误，但未影响到申请人排序的，不核减评选名额，在学院年终考核时，每人次扣0.2分。

6. 各学院核减的名额，纳入学院培养质量排名权重50%中竞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名额内拟获奖名单进行审查并确定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7.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七、各学院评审办法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可按照本细则，制定本学院的评审办法，不能低于学校的要求。各学院的评审办法，应提前半年在学院内向全体师生公布，并提交到研究生处备案。如论文分类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作进一步划分，应同时提交并公布具体的分

类原则和期刊目录。

各学院的评审办法确定后，原则上应在 2-3 年内保持稳定。

#### 八、其他事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的共同监督。对不符合学校、学院规定而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老师和研究生有权向学校反映。核实情况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沪工程研〔2016〕2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学院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备注
				主任委员

院长签字（公章）：

填表日期：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院	按人数比例 分配	按考核绩效 分配	取整名额
机械工程学院	2.60	0	3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2.04	2.85	5
管理学院	4.42	0	4
化学化工学院	1.47	6.65	8
材料工程学院	1.74	4.75	7
汽车工程学院	2.14	0	2
艺术设计学院	1.19	0	1
航空运输学院	0.35	0.95	1
服装学院	1.18	3.80	5
城市轨道交通学院	1.45	0	2
中韩多媒体设计学院	0.22	0	0
中法埃菲时装设计师学院	0.19	0	0
合计			38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硕士学位													
	学制	年	学习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b>申请理由</b>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单位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

推荐人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研究领域			
推荐信内容(主要内容为专家对该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的评价以及对该生科研潜力的评价等):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_\_\_\_\_年\_\_\_\_\_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申报获奖名单

排序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综合评分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学院名称)			例：2010年9月	

填表人：

院长签字（公章）：

填表日期：

附件 7

##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

内容要求:

- 1、评选时间、地点、参与人员
- 2、获奖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学位课平均绩点等详细情况
- 3、评选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与存在问题
- 4、需说明的其他问题